

呈诺医学集团

关于合作规范与身份声明的通告

为规范市场合作行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及合作伙伴关系，呈诺医学集团（包括北京呈诺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呈诺再生医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呈诺再生（上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子公司，以下合称“我司”）现就关于我司员工及合作伙伴使用我司名义开展商业合作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合作身份约束

未经我司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个人或单位均不得以我司“员工”“合作伙伴”“授权代理人”和/或任何可能明示或暗示与我司存在关联的身份名义对外开展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对外签署合同/协议；
- 进行商业谈判或项目推介；
- 使用我司商标、商号或宣传资料。

除非明确载明我司授权相关主体（“被授权人”）在特定范围内代表我司进行业务活动，否则，我司与任何单位或个人签署合作协议等法律文件均不应视为我司许可或默示许可任何主体以任何明示或暗示与我司存在关联的身份名义对外开展业务活动。被授权人仅可在我司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

进一步地，如任何个人或机构确系我司官方合作伙伴，拟以我司官方合作伙伴的名义对外开展活动的，必须经过我司的事先书面同意，并应当在对外开展活动时向第三方说明该个人或机构为独立民事主体、独立承担义务，我司不为其业务活动承担任何法律后果。

二、员工参与规范

未经我司事先书面同意，禁止任何个人或机构要求或引导我司员工从事以下行为：

- 为外部项目提供技术/资源支持；
- 出席第三方商业活动并代表公司立场；
- 泄露或擅自使用公司商业秘密或未公开信息。

除非经我司正式书面同意或书面通知，我司员工不得主动或被动地从事上述行为，亦不得授权其他主体以我司员工的名义从事上述行为。

三、授权认证机制

即日起，所有经我司认证的被授权人，将统一由法务与合规部签发带有防伪编码的《授权书》，载明：

- 授权范围及时效
- 被授权方身份信息

● 授权签署人及公司公章

被授权人必须严格按照《授权书》载明的授权范围、时效等要素开展活动，不得超过授权范围开展活动。未经我司事先书面同意，被授权人不得将《授权书》范围内的事项转授权给任何第三人。

四、违规处理

任何未经我司书面授权擅自使用我司名义、名称、商标、资质文件对外开展活动的行为，均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法律法规。对于该等违法侵权行为，我司将启动证据保存程序，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包括民事责任及刑事责任）的权利。

如有合作疑问，请通过我司官方渠道核实及验证合作信息。如发现相关违规行为，请立即终止交易并通知我司，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特此声明，敬请周知。

（以下无正文）



呈诺再生医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6日